

#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洋科技”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林伟通、胡云高、童敏、梁斌、毛立军、韦长英、鲁证创投与伟业创富合计持有的伟创自动化 100%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同时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侯友夫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为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2014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5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3、2015 年 7 月 24 日，伟创自动化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4、2015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5、2015年7月26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与伟创自动化创始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林伟通、童敏、胡云高3人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与配套融资投资者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2015年7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